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袁湘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杨万华、李双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名单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：袁湘华、杨万华、李双友、孙卫、徐平、杨先明、尹晓冰。主任委员：袁湘华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启智、孙卫、李庆华、刘会疆、尹晓冰。主任委员：张启智。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尹晓冰、李双友、徐平、刘会疆、陈铁水。主任委员：尹晓冰。

（四）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杨先明、刘玉杰、周满富、刘会疆、尹晓冰。主任委员：杨先明。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孙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之平、周建、张洪涛、王子伟、鲁俊兵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邓炳超为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。郑爱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邓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孙文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